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
樓

承辦人:陳敏雀

電話: 02-23363566分機15

傳真: 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: bv73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視字第11431126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用SEL打造會呼吸的班級經營」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

(40190221 114311264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班級經營與教專分團114學 年度「用SEL打造會呼吸的班級經營」增能研習活動實施 計畫1份,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班級經營與教專分團用SEL打 造會呼吸的班級經營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在情緒多變、注意力分散的時代,孩子非單純聽從者,教師面臨教學與情緒壓力。本活動引導教師從覺察自我出發,理解學生脈動,以溫柔有力方式經營關係,結合理論實務與SEL五大層面(自我覺察、管理、社會覺察、人際關係、負責決定),打造有呼吸的溫暖教室,重拾教學熱情與平衡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臺北市各校初任、新進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四、辦理日期與地點(114年11月26日、12月10日,共計5班





次):

- (一)國小組第1場:114年11月26日(三)13時30分至16時30分分,臺北市立長安國中3F國際教室(北市研習字第1141013035號)。
- (二)國中組第1場:114年11月26日(三)13時30分至16時30 分,臺北市立長安國中4F教師社群研討室(北市研習字 第1141013034號)。
- (三)高中職組場:114年12月10日(三)9時至12時,臺北市 立松山高中3F簡報室(北市研習字第1141013028號)。
- (四)國小組第2場:114年12月10日(三)13時30分至16時30分分,臺北市立劍潭國小4F課研教室(北市研習字第1141013031號)。
- (五)國中組第2場:114年12月10日(三)13時30分至16時30分分,臺北市立劍潭國小4F課研教室(北市研習字第1141013030號)。
- 五、每場次上限30人,即日起至開課前五日截止,臺北市教師請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辦理登錄報名,報名網址為https://insc.tp.edu.tw/(主辦單位搜尋: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,依行政程序核准後,辦理薦派作業。
- 六、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教師及講師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出席。

七、研習注意事項:

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,不受理現場報名,請研習教師 注意與配合。







- (二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3小時,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遲到、早 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席,請準時出席,避 免影響講師授課。
- (三)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位,研習時請自備環保容器、文具 用品。
- (四)研習日若遇天災關係影響,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,請依 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 (https://bit.lv/tptepd) 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八、本案倘有疑問,請逕洽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班級經營 與教專分團執行秘書黃俊崎先生,電子信箱: tp8620sup@gmail.com;電話:1999轉分機6355(114年11 月)、(02)2753-5968分機229(114年12月),請優先Email俾利立案處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賴慧珉教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趙蕙英教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林吟聯教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葉玉玲教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尤雅智教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